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14次委員會議第1次會前協商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7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國家婦女館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兼副執行長中森(曾司長中明代)

肆、出席者：如簽到冊

紀錄：

林婉如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所規劃之報告案，依下列決議辦理：

(一)第1案「第13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1. 請各單位檢視辦理情形填報內容，如需修正或補充請儘速送內政部彙辦。
2. 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二)第2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

1. 請各單位檢視辦理情形填報內容，如需修正或補充請儘速送內政部彙辦。
2. 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三)第3案「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草案確定版報告案。」：

1. 本案請退輔會將補充資料送衛生署彙整，並請勞委會研提「行動策略」修正意見；各部會檢視「行動策略」時，如有重大政策性變更者，請儘速送內政部彙辦。
2. 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

(四)第4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報告案」：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並請內政部(社會司)研提報告資料。

(五)第5案「「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報告案」：本案列入委員會報告案議程，並請內政部(社會司)研提報告資料。

二、所規劃之討論案，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第1案「政府部門社會工作人力不足案」：

1. 本案請內政部(社會司)參照相關部會意見，研析整體性說明。
2. 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二)第2案「請內政部、勞委會等有關單位進行地方縣市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的盤點，並提出解決區域福利服務資源分配嚴重不均的實施計畫。」：

1. 本案請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委會補充說明數據。

2. 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三)第 3 案「建請衛生署與內政部共商規劃國內慢性精神病人之社區居住及照顧方案」：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四)第 4 案「為推動「網路安全」問題預防與行動規範，實應釐清網際網路主管機關與相關權責」：

1. 本案請內政部兒童局刪除研析意見第 3 點說明文字。

2. 本案於委員會第 2 次會前會聽取委員意見，並進行協商，研擬辦理方向。

3. 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五)第 5 案「各級政府欠款民間社福團體委託及補助經費案」：

1. 本案請內政部(社會司)參照向監察院報告內容修正研析意見。

2. 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六)第 6 案「有關我國現行保母管理與托育相關政策之實施成效、影響與未來走向，應予通盤檢討並審慎研議，提請討論。」：

1. 請內政部兒童局更新資料，釐清單軌及雙軌制度，並依主計處意見修正研析意見。

2. 請勞委會提供保母證照及登記制度相關研析意見。

3. 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七)第 7 案「建議法務部整體規劃「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及協助計畫」：

1. 請法務部補充說明本案業於內政部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專案列管，避免一案兩管，並請兒童局修正研析意見。

2. 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八)第 8 案「建議行政院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使得兒童醫療權益不因兒童之未納保成人積欠保費而受到威脅或喪失。」：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九)第 9 案「建請設立「失智症防治照護中心(ADC, Alzheimer Disease Center)」」：

1. 本案請衛生署修正研析意見。

2. 本案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十)第 10 案「有關外籍人士(非大陸地區人民)參加照顧服務員訓練，其在國外接受教育之學歷採認事宜案」：

1. 本案仍請教育部協助，會後請內政部與教育部再行協商。

2. 本案不列入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三、第 5 屆委員未能處理完竣之討論案，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報告案「有關衛生署、內政部與相關部會檢討並修正『精神病患業務權責分工表』案。」：

1. 請衛生署研提補充說明資料。
2. 本案列入委員會第 2 次會前會討論案議程。

(二)討論案第 1 案「建請行政院責成衛生署，邀集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兒童局等部會召開會議，針對國內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現況進行檢討，並針對兒童及少年各階段發展所面臨之事故傷害危機進行服務規劃、共同研商對策。」：

1. 本案請衛生署及內政部兒童局修正研析意見。
2. 本案列入委員會第 2 次會前會討論案議程。

(三)報告案第 2 案「請全盤考量老人及行動不便者使用車輛之交通、停車相關問題，並請重新檢討相關法令。」：

1. 本案請交通部補充說明各國作法及趨勢，並請衛生署研提醫療器材使用相關法令之檢討。
2. 本案列入委員會第 2 次會前會討論案議程。

(四)報告案第 3 案「為避免「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之情形，請政府依相關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改進公設公營及公設民營機構之設置缺失。」：

1. 本案請內政部(社會司、家防會、兒童局)補充地方政府公設公營、公設民營機構自評資料及相關數據。

2. 本案列入委員會第 2 次會前會討論案議程。

四、請各機關於 11 月 3 日將相關資料送內政部彙整，並請內政部依照上開結論事項調整修正各項議案；俟整體議程規劃完成後，儘速召開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

柒、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